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關於控股股東增持計劃進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英武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英武、顧昱、姜長祿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顧鐵民及郝利煒；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飛、劉太剛、洪永森及譚建方。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4—03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计划自 2024 年 8 月 22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上限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持金额下限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 首次增持情况：2024 年 8 月 23 日，北京国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6,682,600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8,525,554 元（不含交易费用）。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国管持有公司 A 股 4,797,357,572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7.5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4.93%。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

北京国管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其他对本公司的增持计划，亦未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北京国管拟自 2024 年 8 月 22 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1）。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4 年 8 月 23 日，北京国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6,682,600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8,525,554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国管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数量为 4,804,040,172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7.6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4.99%。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北京国管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北京国管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